

葵青區議會

總機處

葵青區議會大樓二樓二樓二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2494 4565

電話 Tel:

來電號碼 Your Ref.:

來電號碼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19E-I/14 Pt.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通過議員加入審核工作小組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6/2014 號)

本秘書處於本年三月分別收到林立志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加入審核工作小組的通知。現經主席同意，以傳閱方式徵詢各位議員意見。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本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秘書處。

請留意，《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位務必在上述限期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如各位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將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則會被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敬請各位留意。

如有議員欲就上述事宜於區議會上討論，歡迎提出，秘書處會將意見轉交區議會主席考慮。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4 4565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

(呂博謙



代行)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行政主任(區議會)5

副本存：HAD K&T DC/13/5-3/1/Pt.6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回條

(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425 4299)

(電郵: kwtdcadm@kwtdc.had.gov.hk)

通過議員加入審核工作小組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6/2014 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本人同意通過林立志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加入審核工作小組。

☐ 本人不同意通過林立志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加入審核工作小組。

☐ 本人同意通過_____議員加入，惟不同意通過_____議員加入審核工作小組。

☐ 本人放棄就上述事宜以書面表示意見。

姓名：		簽署：	
聯絡電話：		日期：	